

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

表决事项:

对树楷公司名下注册号为“38225779”的英文字母商标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:

同意 ()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;
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, 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,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。

联系人: 彭律师(18823252350、0757-81857071 转 830)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 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 :

年 月 日